色制造促进会

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型" 关于发布《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工作改革方案》(国发 [2015]13 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 质检标联[2016]09号)等文文件的要求,规范行业标准化 行为,推动团体标准损失工作,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 进会进会制订了《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经促进会会长秘书长办公会等审议通过, 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 法(试行)》

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产业化公用,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参与标准制定引领行业技术创新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 号)、《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和《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促进会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在促进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

第三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产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

Alle Fe little 2

则:

-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注册 (二) 与强制性标准^{业一} 法规、方针、政策:
- (三)以规范和引导、业整体水平的提高为出发点,通 过标准促进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 (四)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平、创新能力 和产品质量的团体标准:
- (五)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 效益和经济效益:
- 行业标准或现有标准不能满足 (六)在没有国家标准: 行业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 (七)鼓励秋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五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 法。

组织机构与主要职责

第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上产、使用、科研和监督检验、 认证认可等方面专家的作用,更好地开展生态(绿色)设计 与绿色制造管理研发领域的团体标准工作,设立促进会团体 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委员会" 负责生态(绿 色)设计与绿色制造产业研发与应用领域的标准工作。

第七条 团体标准委员会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 构,开展标准日程组织管理等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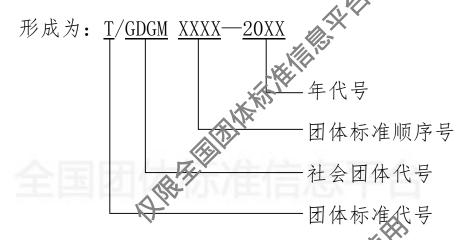
第八条 团体标准委员会的组成以促进会专家委会的委员为主体。团体标准委员会按照促进会常务理事会换届年度进行换届改选。

第九条 团体标准委员会应依据政府对标准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修订工作程序等文件。

第十条 团体标准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项目征集及组织起草,以及提供标准专业支撑。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委员会负责与国外标准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社会团体代号 GDGM、团体标准顺序号 (XXXX) 和年代号 (20XX) 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促进会英文名称缩写 CFGM 组成。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委员会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促进会归档。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项目申请立项、 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 审核、起草、征求意见、 复审、修订和废止等阶段。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为十二个月, 承担 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单位应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果 不能按期完成,应提前三个月向团体标准委员会提出延期申 请。延期申请最多可延长六个月。超过立项确定的期限未完 成也未提交延期申请的,或已申请延期后在延期内仍未完成 的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各会员单位和组织机构均可根据团体标准的 范围和创新市场的需求,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并 向团体标准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书。

第十七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立项申请 需经团体标准委 员会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委员人数心占全体委员总数的三 分之二及以上。获得参与投票委员二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 项目可批准立项。未通过审核的项目不予立项。审核会议可 以通过函审进行。审批通过的项目,由促进会发文列入团体 标准委员会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原则上每半年下达 和公布一次。对于急需项目可随时下达和公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 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成 立起草小组,编制工作计划, 将起草小组成员及工作计划 NIR FRINK

报送团体标准委员会。

第二十条 起草组应按照立项 请书的内容及标准制修订计划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形式一般为信函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0个工作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前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起草组对所征求意见应进行综合分析,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按计划完成标准送审稿,报送团体标准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标准卷审稿由团体标准委员会组织聘请行业内的专家进行审查,可以采用会审或函审。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出席会议的专家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函审时有效回函的专家三分之二回函同意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四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按要求报送报批稿及其附件。

第二十五条 超型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研发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由团体标准委员会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The state of the s

第二十七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按要求报送至促进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批准,发放标准编号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团体标准委员会应根据创新发展和市场需求适时对标准进行复变。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起过5年。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结果应在促进会发布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促进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促进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三十一条 促进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支出。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委员会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THE PARTY OF THE P

- (一) 促进会提供经费;
- (二) 开展本专业标准化咨询
- (三) 有关方面对专业标准化工作的资助。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委员会的经费用于以下几方面:

- (一) 团体标准委员会会议等活动经费;
- (二)向专家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三)标准编写、各项标准参数的试验、

第六章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

- 2. 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 3. 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汇总处理表
 - 4. 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 5. 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 汇总处理表

图探探展開閉構物

⁺1 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u> </u>	
*标准中文名称			7-
*标准英文名称	The The	[信息平	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采用国际标准	□是 □否	号	
采标中文名称			
采标英文名称		Kis	
采用程度		OT □MOD □]NEQ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写牵多位另外页。)	头单位名称、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单
*联系人	7	*联系方式	
*目的和意义	E EE E	* 、	
*适用范围和 主要内容		是一样。 一种	

The state of the s

	1.7a ×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应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 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全国	(说明该因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可能涉及的 知识产权	(A)
*制定进度与计划	A. A. I.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公章) 年月日

注: 1. 标 "*" 内容为必填项; 2. ICS 分类号和 CCS 分类另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 法;

3. IDT 为等同采用,MOD 为修改采用,NEQ 为非等效采用。
4. FTP-B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FTP-C 为在正常标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半 2} 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	主名称		A KAN			
申请	手 单位	(联合单语填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评审	方式	A SECTION AND A	□会审		百审	
会审	时间	7	年	月 日	∠	
函审	可时间		发出日期:截止日期:	年		
评审	7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其中,赞尽 不赞尽 弃材	成: 成:			
评审意	见:	Alleria				
评审结经评审		协商,建议标准 □立巧		以		
	今 后	评		签名) : 年	月	日
			平审小组成员:			
序号	姓名	3	单位及职务	÷		职称
				172	(\$\frac{1}{2}\)	
					7	
			. &	W. S.		
				<u>~</u>		

Alle A Line of the Alle of the

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	称:	牵 多	长单位:	承办	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	容	提出单位	处理	意见	备注
1			THE PER		(采纳/部分)	采纳/未采纳)	
2							
3			-X				
4			H. H.				
5		× **	3.14				
6							
7	A ===	T.	/ TT /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 征求意见的卓			2. 意见タ サル 集	上理情况 - 反馈意见:	项,	
	实际反馈意见的 ^卓 其中,有建议 ^卓	单位数: 家,	ATTEN TO THE PERSON OF THE PE		世,采纳: 中,采纳: 部分采纳: 未采纳:	坝, 项, 项, 项。	

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14 KIST			
申请单位	(联合	(联合申请博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审查方式		□会审 □函审			
会审时间	ABO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 V)			
审查意见:	1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	、组成员协商, i过;	, 标准审查:			
□不通过,建议:□重新征求意 □重新审查,□终止项目。					
AE		审 者 、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188	上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 X			
		- Chi			

1

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 所属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4 5 6

说明:

1. 标准审查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2. 意见处理情况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

其中, 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